

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7.03.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實施辦法」)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輔導機制：

一、符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者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學生個別學習需求，並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導措施，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。

二、經輔導學生每學期須檢附回饋表及學習心得 1 篇，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學生回饋資料，了解學生輔導成效及建議，以調整輔導方向，或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。

三、對於規定公告後未申請學習助學金者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主動關懷聯繫，提供其它相關助學資訊，並持續追蹤輔導。

第三條 符合實施辦法資格者，每生每學期核發學習助學金 20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者若違反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產生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，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，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、退學，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